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會繼續加強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的工作，包括針對私人農地違例搭建物及工業大廈違反契約的執法行動。請問過去三個年度，當局針對私人農地違例搭建物及工業大廈違反契約的執法行動數目分別為何？而預計2016-17年度的執法行動數目為何及相關的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5)

答覆：

過去3年(2013至2015年)，地政總署就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及工業大廈違反契約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相關統計資料載列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a) 就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方式包括發出警告信／法定通知；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執行清拆行動及／或重收土地)的個案數目	528	665	1 021
(b) 就工業大廈違反契約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方式包括發出警告信；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及／或把物業轉歸政府)的個案數目	208	209	172

2016年，地政總署預計會就1 435宗違契個案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涉及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不當使用泊車位及上落客貨區、工業大廈違反地契用途或其他契約條件的個案。由於在年內發現的個案及就不同種類違契事項所訂的執管工作優次不盡相同，因此我們沒有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確實預算數字。

由於處理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及工業大廈違反契約的人員亦會履行其他土地行政職務，我們沒有純粹處理這兩類執行契約條款個案的人員數目和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2016-17年度，預計有107名相當於全職職員的人員會調派執行契約條款工作(包括涉及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及工業大廈違反契約的執行契約條款工作)，預算員工開支為4,683萬元。

- 完 -